

# 花蓮縣平和國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05.9.01 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94284C 號令) 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 第五條 本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由其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 三、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班級導師與輔導室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
- 第七條 本校訓輔單位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八條 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本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輔導室訂定執行，並會教務、訓導、總務等相關處室辦理。

第十條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一

花蓮縣平和國小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時數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良好之親子互動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家庭	非正式課程至少實施四小時，上半年配合母親節辦理；下半年配合祖父母節當週辦理。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交友情形及網路使用情形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	於各項活動中彈性辦理。 例：新生入學、班親會、家長參觀日、親職教育講座等。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良好之親師關係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